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 于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鄂正律公字（2020）【036】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518 号招银大厦 10 楼

电话：027-85772657 85791895 传真：027-85780620

电子邮箱：zxlaw@126.com 邮政编码：430022

目 录

律师声明事项.....	3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5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和授权.....	6
三、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6
四、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7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	7
六、 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7
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7
八、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8
九、 结论意见.....	8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鄂正律公字（2020）【036】号

致：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丰控股”“上市公司”“公司”）的委托，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宜于2019年10月25日出具了《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19）035号）（以下简称“鄂正律公字（2019）035号《法律意见书》”）和《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核查意见》（鄂正律公字（2019）0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现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就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与荣丰控股签定的《聘请律师协议》，以委托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所及经办律师查阅了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委托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文件，审查了有关公司的历史和现状、历次发行的股票情况、相关证言及荣丰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条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审查判断以及对法律的理解，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独立财务顾问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我们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我们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我们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得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各方当事人书面保证：即已提供了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经核实，已提供材料中的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律师依赖于有关公开披露信息、有关政府部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荣丰控股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荣丰控股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且应由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

8、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荣丰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鄂正律公字（2019）035号《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简称的含义一致。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根据荣丰控股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和《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拟将持有的长沙银行4,162.5140万股股票，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不再持有长沙银行股票。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长沙银行4,162.5140万股股票。

本次交易为荣丰控股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拟将其持有的长沙银行4,162.5140万股股票于本次交易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出售，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根据交易结果确定。

（二）交易作价

集中竞价部分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大宗交易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将采取现金支付方式。

（四）交易相关安排

1、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估值基准日次日起至成交日（含当日）止，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均由荣丰控股享有和承担。

2、与标的股权相关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为出售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标的股权相关的债权、债务的处理问题。不涉及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人员安置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和授权

（一）北京荣丰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9月18日，北京荣丰作出董事会会议，同意分批出售所持有的长沙银行 49,825,140 股股票；

（二）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10月25日，荣丰控股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各项议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1月25日，荣丰控股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各项议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各方可以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根据荣丰控股提供的股票交易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20年11月17日，北京荣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卖出长沙银行股票 4,162.5140 万股，北京荣丰已收到出售股票所得价款 366,981,769.85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荣丰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卖出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并已收到全部交易价款，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本次

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荣丰控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不涉及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胡智先生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任职时间的限制性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在相关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胡智先生的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2020年5月15日，荣丰控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刘长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不涉及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也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而发生变更的情形。

六、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根据荣丰控股提供的相关材料、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为荣丰控股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将其持有的长沙银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出售。本次交易实际实施过程中，北京荣丰系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标的资

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相关交易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相关方出具了如下承诺：（1）荣丰控股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承诺函》；（2）荣丰控股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关于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继续保证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的内容均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均得到履行，未出现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荣丰控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荣丰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全部交易标的，北京荣丰已收到出售股票所得全部价款。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尚需有关方实施的其他后续事项。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各方可以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2、北京荣丰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卖出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并已收到全部交易价款，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不涉及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也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而发生变更的情形；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均得到履行，未出现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尚需有关方实施的其他后续事项。

特此致书。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盖章、签字见下页）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20）【036】号）之签署页）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答邦彪_____

漆贤高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